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办法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AE_81_E5_A4_8F_E5_9B_9E_E6_c65_645830.htm

为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保证普通高等学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健康；
- 4、户口和学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考生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宁夏有常住户口3年以上(含3年，从报名截止之日算起)，有合法固定住所，考生有宁夏高中阶段学籍并在宁夏的学校完成规定的学制；
 - (2) 考生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宁夏有常住户口6年以上(含6年，从报名截止之日算起)，有合法固定住所，考生高中阶段在区外学校借读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过注册手续；
 - (3) 考生在宁夏有连续12年以上常住户口(含12年，从报名截止之日算起)，小学、初中和高中阶段学籍均在宁夏并在宁夏的学校完成规定的学制；
 - (4) 考生在宁夏有2年以上常住户口(含2年，从报名截止之日算起)，年龄在25周岁以上(含25周岁，从报名截止之日算起)；
 - (5) 考生在宁夏有常住户口，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是经组织人事劳动行政部门批准调入我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或按宁党办[2001]20号文件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 (6) 来宁投资经商2年以上(含2年，从报名截止之日算起)，经评估确认，近2年各种固定资产投资在200万元以上(

含200万元)或近2年每年缴纳各种税金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从办理注册手续截止之日算起)的人员,其子女在宁夏有常住户口,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过注册手续。来宁投资经商3年以上(含3年,从报名截止之日算起),经评估确认,近3年各种固定资产投资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或近3年每年缴纳各种税金5万元以上(含5万元,从办理注册手续截止之日算起)的人员,其子女在宁夏有常住户口,有宁夏高中阶段学籍且在宁夏学校完成规定的学制,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过注册手续。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的应届毕业生;
- 4、在上一年度参加全国统考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的。

三、报考类别

报考类别分为文史类、理工类,考生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报考艺术类专业的,文科考生按文史类报名,理科考生按理工类报名。报名时须同时填写艺术统考报名表。报考体育类专业(含警察体育专业、军队院校体育专业)的,文科考生按文史类报名,理科考生按理工类报名。报名时须同时填报体育专业术科测试项目范围内的测试专项。

四、报名时间及办法

- 1、报名时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